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祝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祝文字)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71-12、75、77、268、269、270、271、271-3、272、272-15 地號等 10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基地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A-01 及 A-02 鑽探孔砂岩層之 N 值大部分小於 10 與其他鑽孔明顯差異，請確認；並考量簡化地層參數是否納入考量。
2. 2.4 節 P. 2-6 火山碎屑層，層但近地表處…N 值僅 2-7 而呈極軟至軟弱稠度…，本層次如何處理，請詳細說明其因應對策及設施。
3. 此次變更配置，縱橫剖面宜增加地質及地下水位資料，如 SS 的視傾角等，以利分析規劃。
4. 簡報 25 頁敘及基礎均座落於岩層，若現場施工前調查發現岩盤深度與原調查報告不符導致基礎未達承載層則需施作基樁，請說明岩盤深度如何判定。

四、土方開挖：各整地剖面圖，部分範圍外整地前後地面線不合理，請修正；坡面上整地之擋土設施似不合理，請說明。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P. 4-25 所述混凝土強度用強度設計之  $0.53\sqrt{fc'}$  是否正確？因分析採工作應力法，是否為  $0.29\sqrt{fc'}$  請確認。
2. 請補充下邊坡穩定分析。
3. 請補充山崩前桿區之邊坡穩定分析。
4. 請切繪最臨界之剖面為分析剖面。
5. 穩定分析之載重條件說明建物每層採 10kpa 荷重似太低？請考量加強。
6. 採用之分析剖面並非最 Critical 請修正。
7. 邊坡穩定分析採圓弧型分析之理由為何？砂岩層之滑動量是否平面。

六、擋土設施：

1. 請提供排樁配合地錨之分析設計資料，排樁請考量各階地錨產生之垂直壓力，並提供橫擋與地錨接合處之分析設計及圖說資料。

2. 多處陽角處雙向地錨交會，是否會造成互相損害之情況。
3. 請提供 WA1 懸臂式擋土牆之分析設計資料。
4. 位於基地邊界之既有擋土設施是否影響基地安全？如是，提供其安全檢核資料。
5. 開挖擋土支撐 TYPE E 採內斜撐部分，請提供分析設計資料，並檢核混凝土基座、基礎螺絲、底板、橫擋上移、支撐橫擋結合方式、支撐為梁柱桿件、排樁上移等之安全。
6. 排樁施工請說明工法，並考量避免造成鄰損。
7. 請補充地錨分析計算。
8. 請補充開挖擋土排樁分析計算。
9. 請補充共構複牆與地下室結構連結方式及開挖擋土型式。
10. 請補充擋土排樁加地錨展開圖。
11. 請檢討地錨超過地界問題。
12. 擋土牆之基礎座落於火山碎屑層，其承載及滑動安全性是否合宜。
13. 開挖擋土採排樁和地錨，如遇砂岩層有何考量？如打設角度，打設長度等。

#### 七、監測系統：

1. 營運期間監測系統配置圖中儀器位置不明，請修正；結構物傾度盤管理值請以百分比表示。
2. 臨時性監測平面圖，請考量施工中土方暫存之臨時性邊坡安全及監測系統配置。
3. 永久性監測平面圖請於東側回填區部分加強配置。

####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簽證查核核表提專章部分填寫請修正。
2. 退縮 1.5m 人行步道部分之說明，請於平、立、剖面圖上說明。
3. 剖面圖共構複壁請標示各層之高度、覆土之寬度、透水之結構方式等。
4. 立剖面請依山坡地形及延伸長度繪製。
5. P. 4-17 抗滑穩定分析之摩擦角採用依據請說明。
6. 安全支撐之剖面圖請補充。
7. 地錨展開圖請補充以及試錨之規定。
8. 壁外體傾度管建議考量，並納入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
9. 地錨打設邊界與計畫範圍幾乎緊臨，請確認避免越界。
10. 地錨群錨對應，開挖分析請考量。
11. P. 4-17 結構體之穩定之穩定分析請加入上下部結構之 DL、LL 地震力(水平向)靜動態土水壓等之影響。
12. 請提供 S1、S2 滯洪沉砂池之分析設計資料，因其為池槽，請以池槽結構進行。

13. 請檢討地下室開挖鄰房邊坡穩定性。
14. 臨時擋土壁體之背拉地錨長度請檢核，以確認不致超出地界，若干區域地錨正交，恐有相互干擾之虞，請考量其施工性。
15. TYPE-D 地錨側剖面圖之牆頂斜坡似應為向下斜，請考量；100T 預力之自由段僅 4.3m 是否足夠，請考量。
16. 圖號 4.3-2~3，地下室開挖剖面圖，本工程長施工降水水位高程至 EL+14.5，請評估對周邊環境地層及建物沉陷影響，如圖 4.3-11B-B' 剖面所示，基地西側既有建物之基礎高程可能較 EL+14.5 高而受影響。
17. P4-14，建物座落一般土層，採取換土回填處理，如圖 4.3-11B-B' 剖面，本建物基礎座落 Vd 層，是否需換土？換土承载力是否與 SS 層相當。
18. 圖 4.3-12D-D' 剖面，注意滯洪池施工開挖可能越界。
19. 圖 4.3-13，2-2' 剖面，另案申請之計畫道路是否先行施工，否則本案回填高程無法施工？
20. 圖號 7.1-2，注意地錨是否有越界。
21. 水土保持 S2 滯洪池口 G09 集水井位在地界外之未開闢計畫道路中，是否銜接計畫道路開闢後之設計排水系統。
22.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並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23.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擋土牆安全維護距離請檢討標示。
24. 水保擋土牆及建築物共構複壁請分別於圖面標示清楚，複壁設置請依工作手冊 10-2 檢討。
25. 基地周邊道路高程請依興闢道路主管機關訂定高程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告書，倘涉及道路既有駁坎拆除應經道路管養機關同意。
26. 基地內現有通路請依建築線指示圖予以標示，基地周遭是否有市有畸零地請釐清。
27. 是否涉及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提審項目請釐清。
28.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請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檢討。
29. 基地內通路範圍不得設置社區出入口大門或構造物請檢討。
30. 建築物高度放寬都審審查情形請補充。
31. 現況坡度分析圖請標示測量日期及單位。
32. 都審及水保辦理進度為何請說明。
33. 預計開闢的計畫道路是否已先行確認過道路高程。
34. 西北側超過 3 級坡基地內現有通路，請依建築線指示圖繪製及註記，不宜自行變更。
35. 一層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寬度、高度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

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原始地形線、建築線、地界線。(5)請標示基地內既有擋土牆並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6)請標示擋土牆各進高度。(7)平面圖請宜除非必要之綠化及喬木。

36.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彩色線條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37. 平、立、剖面圖請重新檢核並完整標示空間名稱及用途。
38.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39. 免環評函文規模請確認更新。
40. 基地南側人行步道是否規劃階梯或斜坡？另請依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請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檢討辦理。
41. 平、剖面圖共構複壁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並補充大樣圖完整標示清楚，以利檢視。
42.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並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界接通訊協定(資料格式詳附件)，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43.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44. 實測地形圖請完整呈現現況構造物另應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 **伍、散會(以下空白)**